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1-083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 招标代理人 | ： | 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1-083号）**

**项目名称：三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

**招 标 人：三门县人民医院（盖章）**

**联 系 人：林云志 梅义晒**

**联系电话：15990670905 18958521189**

**招标代理人：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76-83325775**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详见《三门县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未注册的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

4、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6、投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8、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重要事项说明：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柳宙江，15267252628。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2087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7691)

[1. 总则 12](#_Toc19726)

[1.1 工程概况 12](#_Toc1115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_Toc474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2](#_Toc1807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_Toc24144)

[1.5 费用承担 13](#_Toc28498)

[1.6 保密 14](#_Toc6139)

[1.7 语言文字 14](#_Toc7780)

[1.8 计量单位 14](#_Toc4009)

[1.9 踏勘现场 14](#_Toc23886)

[1.10 投标预备会 14](#_Toc17206)

[1.11 分包 14](#_Toc19303)

[1.12 偏离 14](#_Toc20930)

[2. 招标文件 14](#_Toc1532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_Toc1441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_Toc1540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_Toc2200)

[3. 投标文件 15](#_Toc4176)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_Toc4933)

[3.2 投标报价 15](#_Toc22656)

[3.3 投标有效期 15](#_Toc2348)

[3.4 投标担保 15](#_Toc30202)

[3.5 备选投标方案 16](#_Toc2951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_Toc12193)

[4. 投标 16](#_Toc8061)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2360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_Toc20576)

[5. 开标 17](#_Toc1826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_Toc12467)

[5.2 开标程序 17](#_Toc28619)

[6. 评标 17](#_Toc20265)

[6.1 评标委员会 17](#_Toc28813)

[6.2 评标原则 17](#_Toc19869)

[6.3 评标 17](#_Toc13226)

[7. 合同授予 17](#_Toc1786)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17](#_Toc17682)

[7.2中标通知书 18](#_Toc18781)

[7.3合同签订 18](#_Toc325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_Toc28210)

[8.1重新招标 19](#_Toc12957)

[8.2 不再招标 19](#_Toc10338)

[9. 纪律和监督 19](#_Toc17652)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2477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1409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3163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18932)

[9.5 投诉 19](#_Toc2999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_Toc1279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_Toc3170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_Toc10858)

[1. 评标方法 21](#_Toc4941)

[2. 评审标准 21](#_Toc28510)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_Toc3115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_Toc5914)

[3. 评标程序 21](#_Toc491)

[3.1 初步评审 21](#_Toc20410)

[3.2 详细评审 22](#_Toc3000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2](#_Toc27383)

[3.4 评标结果 22](#_Toc24126)

[评标办法附件 23](#_Toc126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_Toc292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29](#_Toc32396)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35](#_Toc12728)

[第四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43](#_Toc32366)

[1、技术资料 43](#_Toc23885)

[2、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44](#_Toc19098)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45](#_Toc6689)

[第二卷 46](#_Toc146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_Toc4914)

[附件一： 47](#_Toc7683)

[附件二: 49](#_Toc14313)

[附件三： 50](#_Toc32407)

[附件四： 51](#_Toc25368)

[附件五： 52](#_Toc27366)

[附件六： 53](#_Toc22205)

[附件七： 54](#_Toc24545)

[附件八： 55](#_Toc6957)

[附件九： 56](#_Toc28428)

[附件十: 57](#_Toc1112)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标公告（网址：http://jyzx.sanmen.gov.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人民医院  地址：三门县滨海新城  联系人：林云志 梅义晒  电话： 15990670905 1895852118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三门县嘉安建设工程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大湖塘环湖东路2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6-83325775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 |
| 1.1.5 | 建设地点 | 三门县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财政拨款75%，自筹25%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  招标内容如下：  1、设计管理：①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书。②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相关专业评估。  2、造价咨询：审核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协助预算审核；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工程计量支付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磋商、询价、签证、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复核承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施工监理：主要内容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管理及移交管理，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督促管理；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4、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未完成的后续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含本  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采购及服务的招标代理。 |
| 1.3.2 | 工期要求 | 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并移交后6个月。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应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投标人应具有建筑设计甲级资质。  2、**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并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无在建项目。  4、造价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工程），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5、设计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工程），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注：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2、联合体单位投标时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书的牵头人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单位，投标人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3、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另带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如需分包，须经发包人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其他材料：/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 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  （1）派驻本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二）；  （2）派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附件三）；  （3）设计管理负责人简历表（附件四）；  （4）派驻本工程造价负责人简历表（附件五）；  （5）项目总监在监项目承诺书（附件六）；  （6）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八）  （7）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如有）（附件九）。  （8)联合体协议书（附件十一）（**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9）证书材料：  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网址：www.mohurd.gov.cn/docmaap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对应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派驻本工程的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职称证书等有关证书。若证书不能反映注册单位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连续六个月人员社保**。  ④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其中必须上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  **备注：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2、技术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函（附件一）。 |
| 3.2.1 | **投标最高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396万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1、担保金额：不低于6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现金或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采用保函方式：  使用保函的须采用交易系统在线电子保函，其它形式提交的概不接收。  4、采用现金方式：   * 1. 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必须使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 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4. 温馨提醒：   （1）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为确保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者网银加急方式 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9:00—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办理。**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及其他任何能影射或能推断出投标人的标记、文字描述及图案；  （2）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页数不得超过10面；  （3）建议技术文件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 |
| 4.1 | 投标文件  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柳宙江15267252628。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  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先开资信标、再开技术标、最后开商务标。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7、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8、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柳宙江，15267252628，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7.3.1 | 工程担保 | 1、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如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2、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 。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https://www.smztb.com/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柳宙江15267252628， 苏子路 13957679912** |
| **10.2** | **中标后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3**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0.4** | **投标制作工具**  **USB 加密锁** | **开标后，经核查若不同投标人投标工具软件USB加密锁号相同，所涉及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标处理，同时投标保证金总额中的人民币 3万元不予以退还（如采用保函的，需补缴纳人民币3万元）。**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1）在三门县范围内不得有超过2个在监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并在三门县外无在监项目。

（2）在三门县外无在监项目【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以后不作在监项目，以竣工（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4）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监项目。

（5）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90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和竣工（交工）报告）

②工程因故停止（或者暂停）建设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

1.4.2**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工程提供设计服务的；

（4）与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与本工程的设计企业、施工企业、总承包企业、建筑材料及配件供应企业、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负责人）；

（9）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0）投标人及其人员有关证书有下列情况的：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1）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款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报价小数点后取二位。各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管理、工期和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项目负责人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4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方式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按时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3.4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水印编号 | 电子投标文件的水印编号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2.4款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30分钟内无法赶到开标室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不良行为除外）和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一、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的资质以及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在监等情况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10分）**

**1、投标人资信情况（4分）**

（1）投标人资质等级（2分）**（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得1分，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资信类别为综合资信）的得1分，最高得2分。

（2）投标人造价信用（2分）**（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获得国家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用评价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2分，获得国家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信用评价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投标人类似业绩（2分）（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

2016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必须同时包含设计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工程咨询合同。

**3.投标人获奖（2分）（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

2016年7月1日以内（以项目获奖时间为准）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获得市级工程奖的，得1.0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工程奖的，得2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合同）。

**4、项目负责人业绩（2分）（如联合体投标，则指联合体牵头人）**

2016年7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的类似项目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必须同时包含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管理）），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小于3万平方米的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上述必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扫描件：工程咨询合同，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若无法体现，则需提供业主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40分）**

1、技术大纲类别确定

投标人技术大纲的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1 | 专家2 | 专家3 | 专家4 | 专家5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一类 | 一类 | 三类 | 一类 |

2、技术大纲得分（4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分别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的分数（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评审内容 | 一类  （好） | 二类  （较好） | 三类  （一般） | 缺项 |
| 全过程管理统筹协调措施以及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 8.0～6.6 | 6.5～5.1 | 5.0～4.6 | 0 |
| 全过程咨询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管理（施工期间设计管理、监理、合同及招标采购管理、、造价管理、信息与档案管理、验收及移交管理等） | 8.0～6.6 | 6.5～5.1 | 5.0～4.6 | 0 |
| 在项目推进实施过程中，如何协助招标人与社会资本方沟通协调，以及沟通协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 8.0～6.6 | 6.5～5.1 | 5.0～4.6 | 0 |
| 如何进行造价控制、各专项内容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设计优化、安全管理等具体措施 | 8.0～6.6 | 6.5～5.1 | 5.0～4.6 | 0 |
| 针对本项目医疗专项的各个阶段重点控制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 8.0～6.6 | 6.5～5.1 | 5.0～4.6 | 0 |

**四、商务标评审标准（50分）**

（一）评标标底价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招标人在商务标开标前抽取D值。

评标标底价=风险控制价×（1+D%）。

D为上浮率，D值在0.0～4.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4中抽取个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X. Y。

（二）风险控制价的确定（计算时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85% ；

（三）投标报价得分（5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5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3）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1.5分，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 风险控制价〕×100×1.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5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资信标得分高者；

（四）抽签确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受托人（全称）：**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三门县人民医院 ；

3. 工程规模： 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本工程总用地面积13428.76m2，总建筑面积32591.56m2,其中地上总面积28045.23m2，地下室面积4546.33m2；总投资为19999.3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为15720.12万元，该工程属于中型建筑规模。

4、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招标范围：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

招标内容如下：

1、设计管理：①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书。②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相关专业评估。

2、造价咨询：审核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协助预算审核；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工程计量支付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磋商、询价、签证、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复核承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3、施工监理：主要内容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管理及移交管理，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督促管理；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4、招标代理服务：本项目未完成的后续所有招标代理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施工、采购及服务的招标代理。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协议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各项目负责人**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造价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设计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六、期限**

服务期限：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本项目质量缺陷期满并移交后6个月。

**七、双方承诺**

1.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其它分送相关部门备案。

|  |  |
| --- | --- |
| 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咨询管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咨询管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受托人”是指承担监理、管理业务和造价控制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和造价控制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管理业务及造价控制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和全过程造价控制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派到监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和造价控制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受托人”是指除和受托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管理和造价控制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造价控制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和造价控制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受托人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受托人原因，使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八条规定受托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受托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受托人义务**

**第四条**　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项目管理和造价控制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造价控制机构和造价控制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报送委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管理措施，完成合同中约定的项目管理业务；报送委派的造价控制负责人及其造价控制机构主要成员名单，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受托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业务之前应向受托人支付预付款。（按专用条款约定）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受托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受托人的咨询管理权利，以及受托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受托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受托人管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受托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十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咨询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受托人权利**

**第十七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受托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受托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受托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受托人停工整改、返工。受托人得到受托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受托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受托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受托人人员工作不力，咨询管理机构可要求受托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受托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受托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受托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控制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工作月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员不按咨询管理合同履行职责，或与受托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造价控制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受托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委托咨询管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项目管理造价控制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受托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咨询管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受托人对受托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受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受托人的原因使监理、项目管理、造价控制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受托人承诺免费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在工程咨询管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时，受托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42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受托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人收到咨询管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受托人在应当获得咨询管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受托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行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咨询管理义务时，可向受托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咨询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工程咨询管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咨询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三十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管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受托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咨询管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受托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及造价控制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工程咨询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受托人在咨询管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受托人驻地监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造价控制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咨询管理工程项目施工受托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受托人在监理、项目管理及造价控制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受托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受托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受托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浙江省补充条款及补充内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项目管理范围、全过程造价控制范围、监理范围及工作内容： 内容详见协议书

**第五条** 受托人其他义务：

1、设计管理工作内容

（1）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提交书面意见书。

（2）组织内部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放射诊疗及核医学应用的环评卫评、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对评估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送审，直到通过相关专业评估。协同招标人进行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并提交各类招标、合同等项目台账。

2、造价控制具体工作如下：

（1）确定造价控制目标，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流程，审核本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协助预算审核；对建设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性、真实性、规范性进行跟踪审计监督，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工程计量支付审核；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磋商、询价、签证、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复核承包单位提交的结算；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

（2）根据施工承包合同、进度计划及支付申请，审核月度用款计划书；

（3）协助委托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委托人提供月度简报及投资咨询分析报告；

（4）无价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做好市场调查和询价工作，并出具咨询意见书；

（5）根据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及时提供项目总投资控制计划及目标，编制项目年度、季度、月资金计划。参与委托人项目投资的支付审核，7天内及时提交相关支付审核意见或审核报告；

（6）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会议后三天内提交会议纪录；

（7）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8）阶段性核定已完工程造价，15天内出具初审报告书；

（9）协助委托人准备工程竣工结算及相关资料的整理；

（10）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11）合同及委托人约定的其他内容等。

3、施工监理工作具体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4、招标代理工作按照业主要求组织实施。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设计图纸等资料。

（2）委托工程质监的有关资料、工程承包合同及施工的有关资料

（3）其它有关资料。

（4）提供时间：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提供。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_\_\_\_\_\_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受托人提供如下设施： 无设施提供。

受托人自备的设施如下： 办公桌椅、电脑、咨询管理通讯设施、考勤机、网络、施工检查设备（游标卡尺、扭力扳手等），自备设施费用受托人自行解决，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第十六条**　在咨询管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受托人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控制负责人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从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管理负责人、造价控制负责人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造价控制机构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耗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全过程咨询报酬总数（扣税）]：

1、受托人在投标时承诺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部考勤，报业主抽查。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受托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其他人员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

2、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月到岗不足17天、每天扣除1000元，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其他人员到岗率须达到《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的要求，不足天数，每天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0.1%，每月结算，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受托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受托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5万元。组织召开例会、专题例会或其他业主单位要求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负责人参加的，任何一方均需按要求及时参会，发现一次无故未到会的扣除3000元。

3、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设计管理负责人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生病住院、导致身体状况难以继续在岗的手术、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无法继续担任~~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同意更换，并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备案，更换到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资质、信用等级不低于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除上述情形外不允许更换。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的，委托人有权责令受托人更换。

4、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现场监理人员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不在旁站现场的，发现一次处罚500元，业主单位可根据情况提请行政主管部门按建设规范要求处理。

5、如受托人未按监理规范及相关项目管理规范履行职责，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操作性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咨询管理工作程序混乱，资料缺失，经委托人提出后仍未整改的，每次扣罚1000元。

6、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受托人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受托人员，要求更换的受托人员应在7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每人每天罚1000元。

7、受托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②受托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 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受托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③现场受托人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④咨询管理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受托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8、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因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赔偿违约损失，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咨询管理费结算价的30%.

（1）安全事故

A.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6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2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E.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F.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2）工程质量事故

A.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及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10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B.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6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C.工程验收未能一次达到合格工程，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20万作为处罚金，在当期咨询费中扣除；

D. 发生A条或B条安全事故时，除处罚金以外，委托人视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3）投资超额

若因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受托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如果因受托人原因导致经审定后的结算价超出经审定后的预算价10%的，罚款金额为超出部分的10%，最高罚100万。

（4）违反保修期内义务的违约责任在保修协议中另行商定。

（5）如受托人存在转包、挂靠行为的，委托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担保，已支付咨询相关费用全部扣回，并保留追加相关损失和终止合同的权利。

9、如因受托人未尽到工程造价控制及咨询责任等原因，使工程造价控制出现以下几种情况时，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即委托人有权从应付受托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全部赔偿费用，该款项不足的赔偿的，受托人应当另行予以补足。

（1）违反《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

（2）违反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的；

（3）超出本身业务范围的；

（4）综合单价组价明显不符合工程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

（5）清单出现重大偏差的：

①漏项且合价超过原中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的1％；

②单项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

（6）进度款工程量不按规定时间计算工程量的、工程量计算误差超过±3%的；

（7）工程变更单计算误差超过±3％的。

10、相关单位提交相关资料后，在七天提交审核报告，未按约定时间或者委托人通知的时间提交造价咨询成果，每超过一天处罚1000元，多次催促后，拒不提供报告，处罚30000元/次。

11、驻场人员：造价控制项目负责人每月参加监理例会。

**第三十四条**　如果项目建设暂停或终止，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在受托人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解除。解除后，双方就解除之日前受托人所完成的工作量结算报酬，工作量的计算结合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咨询成果，工程的总体进度以双方协商确定。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报酬：

（1）工程咨询费总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为了便于支付工程咨询费，本项目设定工程咨询费率（工程咨询费率=工程咨询费中标价/20000万元），

（2）支付时间及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10%；工程施工期间，工程咨询费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末按该季度工程进度款的75%乘以工程咨询费率支付该季度工程咨询费，工程咨询费付至工程咨询费的75%（含预付款）后暂停，待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85%，所有项目移交且竣工结算后付至工程咨询费的97.5%，项目竣工结算2年后付清余款。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咨询管理服务日）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_\_/\_\_汇率计付。

**第四十三条** 受托人因本项目所需而发生的外出考察调研、材料设备复试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第四十五条**

廉政处罚：受托人应公正行使应尽职责，督促受托人团队人员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如受托人团队人员违反《工程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人员并罚除受托人合同价的３%～５%；情节严重，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受托人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发现受托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共同谋取利益，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受托人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如受托人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条 其他条款**

1、受托人对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应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对公共或第三方的责任进行保险并追加保险额。各项保险的费用或追加保险额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行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受托人在实施本项目工程咨询管理工作中应遵循委托人的项目管理平台及相关管理制度。

3、工程咨询机构组成要求:

（1）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证书》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并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2）设计管理：

①设计负责人：至少1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②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招标人要求，配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

（3）监理（以下为派驻现场至少人员）：

①总监理工程师1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②其余监理人员按照台州市建设主管部门要求配备。

③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及招标人要求配套相应专业人员。

（4）全过程造价控制：

① 造价负责人1人：具有住建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筑专业），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

②造价工程师不少于2人，至少1名土建工程和1名安装工程，具有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须在投标人单位执业。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备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满足本项目不同阶段的要求。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设计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在投标时填报，其余人员无需在投标时填报，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且在双方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人书面报招标人认可。

**第四部分 工程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预报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市政建设单位（甲方）：

工程咨询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法规，认真履行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 

##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

。

## 

## 2、对本招标项目的工程咨询机构人员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咨询岗位** | **技术职称要求** | **执业资格要求** | **专业要求** | **数量要求（人）**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可按工程实际需要增加。但应符合招标人提出的最低配备要求。

## 

##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检测设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需设备名称** | **数量** | **说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

工程咨询

**投标函**

：

1. 根据己收到的招标编号为三建招备[2021] 号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咨询费总报价 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元，承担上述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咨询费一次性包死，不作任何调整（约定的额外工作和附加工作除外）。其中：

（1）施工监理部分：施工监理费总报价 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元，监理费率 %（监理费率为投标人报价/20000万元，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

（2)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造价咨询总报价 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率为投标人报价/20000万元，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

(3)设计管理部分：设计管理总报价 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元，设计管理费率 %（设计管理费率为投标人报价/20000万元，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

(4)招标代理部分：招标代理总报价 万元（保留二位小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元，招标代理费率 %（招标代理费率为投标人报价/20000万元，百分号前保留四位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代理总报价包含开标过程的专家费（含专家食宿）、中标后招标人服务费。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投标人员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 |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工程咨询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工程咨询

**设计管理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设计管理年限 |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咨询

**造价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造价管理年限 | | | |  |
| 简  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工程咨询

项目总监在监项目承诺书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参加 工程咨询（招标项目名称）的项目总监在监项目情况符合“投标须知”第1.4.1款规定。

我方深知《国家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内容，以上承诺内容如有虚假，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愿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被没收投标担保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工程咨询（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方式： 钉钉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钉钉号：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九：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少报漏报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

**类似业绩证明（如有）**

（工程名称），由 （投标人）负责本项目的 工作，该工程合同签订日期为 年 月 日，该工程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

**工程专业类别：** 。

特此证明。

       业主单位（盖章）

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三门县人民医院妇女儿童住院大楼、医技综合楼项目工程咨询（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对内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的，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在投标工作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如联合体中标，本工程发生的费用将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7、如中标，联合体双方的工作须符合各自的资质要求，具体分工如下：

联合体牵头人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8、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承包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9、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动失效。

10、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份。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